

原住民族部落經濟體系的建構—— 以部落營造推動部落觀光發展

原住民族部落經濟システムの構築—部落による部落観光の運営と推進を目指して
Creating an Economic System for an Aboriginal Community: Promoting Aboriginal Tourism
via Aboriginal Community Empowerment

王瑞盈 (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)

原住民族的部落經濟發展是什麼？是由原住民來定義。原住民族的部落經濟發展將是什麼？是著眼於部落的原住民需求能被滿足。原住民族的部落經濟發展究竟應該是什麼？是指原民會必須有計畫地捨棄與創新，並界定目標、發展策略、集中資源、有所行動。

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變遷

日據時代，部落是屬於自給自足的「生計經濟」，光復後，政府採「原住民保留地」、「育苗造林」和「定耕農業」等政策為「計畫經濟」，這些「納入貨幣經濟體系」的生產方式與運作，其變遷過程在台灣政治經濟轉型時期尚結合原住民族正名、土地權運動，對原住民族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產生深遠的影響。

今日，世界性資本主義的經濟力量主導著全球化的同質發展，使得原住民族面臨人口往都市遷移、部落解體、文化傳承無法延續，以及民族消失的危機。台灣現在正推動區域經濟整合、產業轉型與自由貿易區。部落經濟也必須在經濟發展框架中被整體思考。



原住民族部落經濟體系的規劃構想

一、**確立具原住民族文化與特性的發展模式** 強調互惠、團結、均衡和集體主義價值觀的思考，設法利用集體權利、集體安全和對土地、資源實行更大的控制和自我治理，並與所擁有的資源如土地、傳統文化與生活習俗、

各項技藝、樂舞、藝術專長等密切結合，並復振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文化，使其相輔相成相互為用。

二、保持原住民族最高的自主性和主體性 應讓原住民族保持最高的自主性，包括：高度自主的政治、社會與經濟體制，其自主性應呈現在生產方式、分配方式的選擇、資源利用及收取報償的機制，乃至財產的擁有與支配方式的選擇等，並給予適當的自主權，以決定其最適合的文化與市場之間的平衡點。

三、規劃與整合原住民族主體經濟空間 依民族特性與國土復育理念結合發展，建立跨域合作機制、發展產業群聚、建構產業營運平台與培育產學關鍵人才，以及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，其中包括發展具部落特色傳統農業的生產經濟；推動傳統智慧創作與創意商品的文化經濟；選取具人文、生態、經濟條件的特定原住民族部落，具體規劃與發展，重塑部落倫理與勞動互助合作體的社會經濟；推展微型合作事業，增進部落福祉。

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的核心價值

社區總體營造是營造一個「新文化」、「新的人」的草根力量，本會於2002年頒訂「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」，2006年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」，2012年再轉型為「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」，以強調部落的主動性和能動性，並致力去殖民化的主體重建運動，讓自己成為自己的規劃者，鼓勵部落居民自覺行

「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」，強調部落的主動性和能動性，讓自己成為自己的規劃者，鼓勵部落居民自覺行動，從「被支配者」轉化成「參與者」的角色，並調查整理原住民族知識，這個主張進而建構活化部落的集體意識與再生機制。



動，從「被支配者」轉化成「參與者」的角色，並調查整理原住民族知識，這個主張進而建構活化部落的集體意識與再生機制，計畫目標為：

一、法治化部落會議、凝聚民族部落共識，落實原住民族自治。

二、回復傳統文化記憶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培育原住民人才。

三、成立部落合作事業體，發展經濟產業，增加部落就業與照護。

四、辦理部落綠美化，保有維護傳統建築，建構部落安全環境。

五、閒置土地再利用，共工栽種農作物，減少貨幣依賴。

六、協助部落強化家庭治理、營造家庭讀書環境、健全家庭帳單管理。

部落營造下的觀光成效

全國原住民族部落約有744個，各年度本會補助的部落數從23至92個不等，而以人文、生態的觀光聞名，為外界所熟知的，即有慕谷慕魚、奇美、馬太鞍、司馬庫斯、瑪洛阿瀧、比亞外、都歷、卡地布、大巴六九、香蘭等，其共同的特點為部落有很強的凝聚力與共識，主體明確，部落文化保存良好，組織經營良善，當傳統的知識成為一種工具與力量，搭配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，即構成推動部落觀光的基本條件，讓具原住民族文化與特性的部落觀光發展成部落經濟體系的一環。◆

